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与关联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凯龙”）、山东银光枣庄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化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318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6,655.58 万元。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高欣先生和汪旭光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监事翟雄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雅化集团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 2019 年与相关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雅化集团	原材料	市场定价	8.00	0.68	13.1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湖北凯龙	原材料、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200.00		120.6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雅化集团	燃料和动力	市场定价	80.00	12.57	53.36
向关联人采购运费	雅化集团	运费	市场定价	120.00	20.60	70.6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雅化集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注1）	市场定价	5500.00	753.21	3149.81
	湖北凯龙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200.00	60.77	897.70
	小计			6700.00	813.98	4047.51
向关联人租赁土地、房屋及设备	枣庄化工	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	市场价格	210.00	47.70	228.00

注 1：公司预计 2019 年向雅化集团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其中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雅化集团	原材料	13.13	60.00	0.06%	-78.11%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湖北凯龙	原材料、接受劳务	120.63	150.00	0.51%	-19.58%	
	小计	--	133.76	210.00	0.57%	-36.3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雅化集团	燃料和动力	53.36	89.20	12.35%	-40.18%	
向关联人采购运费	雅化集团	运费	70.61	130.00	5.90%	-45.6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雅化集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49.81	4,000.00	7.52%	-21.35%	
	雪峰科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01.62	3,000.00	3.83%	-46.61%	
	湖北凯龙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97.70	1,200.00	2.15%	-25.19%	
	小计	--	5649.12	8,200.00	13.49%	-31.15%	
向关联人租赁土地、房屋及设备	雅化集团	土地及房屋租赁	5.42	5.50	0.91%	-1.52%	
	枣庄化工	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	228.00	300.00	38.42%	-24.00%	
向关联人购买土地房产	雅化集团	购买土地及房产	515.30	515.30		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8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雅化集团持有公司19.10%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与公司形成关联方，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

法定代表人：高欣

注册资本：96,000.00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工业炸药、民用爆破器材、表面活性剂、纸箱生产及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5 类、9 类）、炸药现场混装服务，工程爆破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氢氧化锂、碳酸锂等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及经营；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475,758.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490.94 万元、营业收入 211,956.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72.27 万元。（数据来源于雅化集团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联方名称：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汪旭光先生为湖北凯龙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湖北凯龙与公司形成关联方，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邵兴祥

注册资本：33,388.00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纸塑包装制品、精细化工、化工建材（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制造及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化工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机械电子信息系统整机及配套设备、智能移动设备的开发、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333,226.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660.29 万元、营业收入 131,159.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8.88 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湖北凯龙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关联方名称：山东银光枣庄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明刚先生担任枣庄化工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枣庄化工与公司形成关联方，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住所：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峨山口村

法定代表人：孙伯文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乳化剂、乳化专用复合油相、一号复合蜡、表面活性剂生产、销售（以上涉及化学危险品的，未取得专项许可前不得经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 2,218.17 万元、净资产 644.89 万元、营业收入 228.00 万元、净利润-6.67 万元。

(二) 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均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任何依赖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授权范围内，且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的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是与关联方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

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潘青林 _____

丁一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